2024年度行政许可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| 撤销许可数量 |
| 受理数量 | 许可数量 | 不予许可数量 |
| 填表说明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许可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|
| 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24 | 24 | 0 | 1 |

2024年度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| 罚没金额(万元) | 不罚、轻罚数量 | 被行政复议诉讼数量 | 移送司法机关数量 |
| 立案数量 | 结案数量 | 警告 | 通报批评 | 罚款 | 没收违法所得 | 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件 | 降低资质等级 | 吊销许可证件 |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| 责令停产停业 | 责令关闭 | 限制从业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不予处罚数量 | 从轻、减轻处罚数量 | 减免金额(万元) | 被行政复议数量 | 被行政复议纠错数量 | 被行政诉讼数量 | 行政诉讼败诉数量 |
| 填报说明 | 案件数量 | 结案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。 | 1.本栏填写的数据为实施某种行政处罚的数量；2.一个处罚决定书中包含一种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；包含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类别的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，不重复统计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通报批评，（3）罚款，（4）没收违法所得，（5）没收非法财物，（6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7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8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9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10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11）责令关闭，（12）限制从业，（13）行政拘留。3.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 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 |  |  |  | 此处填报的数据应当为案件数量 |
| 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2024年度行政强制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|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| 合计（件） |
|
|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（件） | 扣押财物（件） | 冻结存款、汇款（件） |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（件） | 合计1（件） |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（件） | 划拨存款、汇款（件） |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（件） | 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（件） | 代履行（件） | 其他强制执行（件） | 合计2（件） |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（件） |
| 填表说明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扣押财物”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“作出冻结存款、汇款”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| 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代履行”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其他强制执行决定的数量 | 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 | 为合计1+合计2+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 |
| 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2024年度行政征收征用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行政征收数量 | 行政征用数量（件） |
| 行政收费（次） | 行政收费数额（万元） | 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（件） |
| 填表说明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收费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收费决定的数额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土地、房屋征收决定的件数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征用决定的件数 |
| 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265 | 2531.907834 | 0 | 0 |

2024年度行政检查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双随机、一公开 | 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| 其他 |
| 检查次数（次） | 检查企业数量（个） | 检查次数（次） | 检查企业数量（个） | 检查次数（次） | 检查企业数量（个） |
| 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126 | 83 | 32 | 32 | 337 | 337 |